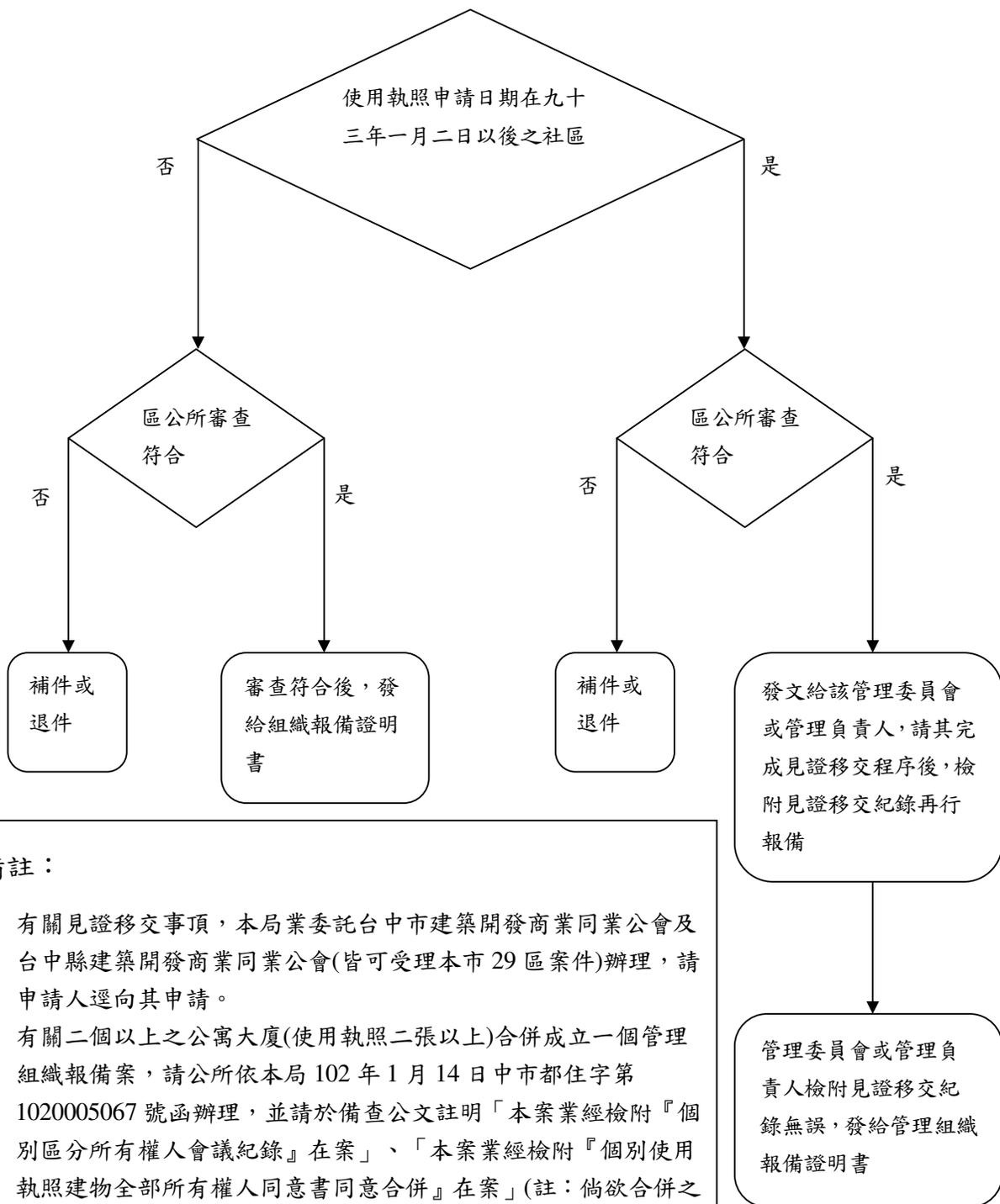


臺中市受理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首次報備）處理流程表



備註：

- 有關見證移交事項，本局業委託台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台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皆可受理本市 29 區案件)辦理，請申請人逕向其申請。
- 有關二個以上之公寓大廈(使用執照二張以上)合併成立一個管理組織報備案，請公所依本局 102 年 1 月 14 日中市都住字第 1020005067 號函辦理，並請於備查公文註明「本案業經檢附『個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在案」、「本案業經檢附『個別使用執照建物全部所有權人同意書同意合併』在案」(註：倘欲合併之使用執照係一照一戶或二戶，因未達三戶，故無法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作成決議同意合併之方式辦理，此時應以由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同意合併之方式辦理)或「本案業經檢附『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同意認定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函(000 年 00 月 00 日中市都住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在案」，以利申請人申辦公共基金撥付作業。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作業流程

| 作業階段 | 作業流程 | ※作業時間為十個工作天。 |
|------|-----------|--------------|
| 收件階段 | 收件 | |
| 審查階段 | 審核是否核可 | |
| | 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 |
| 核判階段 | 准予備查 | |
| | 發文退件 | |